

國立臺灣大學東亞研究學分學程課程認列申請表

重要注意事項

- 根據本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非列於歷年課程清單之東亞相關課程，至多承認六學分。學生需於每學期初檢附申請表、課程大綱及修課證明，以利本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查。
- 承認學分之基本條件為該課程之實質授課時數不得低於總授課時數的二分之一，實質授課時數不包含小組討論或報告，並且，該課程的期末成績需達 B- 以上。
- 審核結果將依本委員會行政作業時程通知申請學生。（一般於每學期中下旬）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組 (學位學程)		年級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欲申請認列之東亞相關課程順序							
*請依照期望認列優先順序排列							
課程名稱	開設學系	課號	修習 成績	學分 數	修課 學期	領域別**	是否為中國大陸學程課程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領域別指本學程課程五大領域，分別為：A. 東亞政治與國際關係、B. 東亞經濟、C. 東亞社會與媒體、D. 東亞文化與文明，以及 E. 東亞法制。請五選一，將代號填入表格內。